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 赢赔偿官司

张闯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告诉您 怎样打赢赔偿官司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张世琦 刘士琳 程凤义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

丁 萍	王 光	王丽君	王远新	牛 丽
公 民	尹量建	石文峰	龙英海	由 力
朴咏男	吕大可	伍彦俊	刘 山	刘士琳
刘文舸	刘丽霞	刘艳霞	关 巍	关铁宁
孙国武	杜甲华	李 蕊	李亚斌	李春华
李美荣	李路华	杨九屹	杨玉宾	杨立云
杨兆峰	杨翠萍	杨德庆	吴凤君	何永昌
何连涛	佟丽萍	张 力	张 文	张 莉
张尤佳	张世琦	张东辉	张会永	张丽佳
张宝利	张俊英	张曼莉	陈佳茵	陈秋红
周 全	赵 凯	赵建国	郝建设	逢竹林
姜 玉	洪 波	洪晓梅	姚天冲	高 兵
高艳军	郭文丽	郭雪飞	涂世奎	黄书立
曹允志	常文革	隋 军	隋 军	(女)
程凤义	解玉环	路 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编著 张 闯 陈英慧

前 言

以前人们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现在不同了。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搞经济活动，只懂数、理、化而不会签合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不会打官司，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肯定不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当今，不懂法律常识，不会依法处理问题，不是完全的文化人，其经营、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

官司，因其性质不同，打法也不同。比如刑事官司，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甚至把人拘留了、逮捕了，弄错了，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你说你无罪，你有证据吗？”这样的话，因为公诉刑事案件，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并且向法院起诉了，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说明不欠张三的钱，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如果李四拿不出，光有张三的证据，李四就有可能败诉，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

官司有三种，即：刑事、民事、行政这三种。人们打





官司，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都必须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步骤、程序，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干什么事情都一样，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为了确保案件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这些法律，是法学的基本常识，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司法机关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法官说法丛书》，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然而，我是在职法官，繁重的办案任务，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我只好邀请资深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书稿写完后，交给我，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

我们深信，这套书的出版，会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带来方便，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同时，这套书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简明教材。我们的愿望如此，我们会如愿以偿。

丛书主编 张世琦

2010年7月

目 录

实 体 篇

1. 什么是国家赔偿
2.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是什么
3. 国家赔偿的范围指的是什么？国家赔偿法确定赔偿范围主要依据什么原则
4. 取得国家赔偿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5. 什么是行政赔偿
6. 国家承担人身侵权行政赔偿责任的行为有哪些？
7. 什么是行政拘留，其适用条件是什么
8.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主要有哪些
9.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指的是什么
10. 如何理解“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11. 使用武器、警械必须符合什么要求
12. 国家承担财产侵权行政赔偿责任的行为有哪些
13. 什么是行政处罚？在关财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主要有哪些
14. 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15. 什么是行政强制措施，主要类型有哪些
16. 行政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17. 如何理解“违法征收、征用财产”
18.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行为有哪些
19. 国家赔偿的赔偿请求人的特征是什么
20. 法律规定谁能作为国家赔偿的赔偿请求人
21. 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指的是什么
22. 国家赔偿义务机关有哪些
23. 什么是刑事赔偿
24. 刑事赔偿与行政赔偿的区别是什么
25. 人身权受到侵害时的刑事赔偿范围是什么
26. 财产权受到侵犯时的刑事赔偿范围是什么
27.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有哪些
28.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有哪些
29. 国家赔偿的赔偿方式是什么
30. 侵犯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是什么
31. 公民因被错拘、错捕而限制人身自由，所在单位已经补发工资的，还能获得国家赔偿吗
32.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赔偿金如何计算
33. 致残的国家赔偿标准是什么
34. 致死的国家赔偿标准是什么
35. 国家赔偿法对精神损害赔偿是如何规定的
36. 侵犯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国家赔偿方式与标准是什么
37. 国家赔偿的经费来源是什么
38. 什么是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国家赔偿
39. 民事、行政诉讼中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么

40. 人民法院对妨碍诉讼的行为，分别采取何种强制措施
41.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如何计算
42. 国家赔偿时效有什么特点
43. 国家赔偿法对时效中止是如何规定的
44. 与一般时效有关的国家赔偿时效有哪些
45. 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请求赔偿是否可以适用我国的国家赔偿法
46. 国家赔偿法新修改的内容从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那么，这部分修改的内容是否具有溯及力
47. 国家赔偿相关规定主要有哪些
48. 国家赔偿的计算公式有哪些
49. 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是什么
50. 什么是侵权行为，其类型有哪些
51. 侵权行为方式有哪些
52. 什么是侵权行为归责原则，我国侵权行为归责原则有哪些
53. 一般侵权行为的成立条件有哪些
54. 侵害财产权的行为主要有哪些
55. 侵害人身权的行为主要有哪些
56.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责任如何承担
57. 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58.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况下，责任如何承担





59. 财产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60. 在哪些情况下，侵权人不承担责任或减轻责任
61.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有哪些
62.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63. 缺陷产品责任如何承担
64.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65.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66.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67.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68.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69.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70. 夫妻离婚后，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71. 在监护人不明确的情况下，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72. 在监护权暂时转移的情况下，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73. 故意伤害的民事赔偿标准是什么
74. 离婚损害赔偿的条件是什么
75. 精神损害赔偿的条件是什么
76.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77. 医疗损害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78. 患者有损害，但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有哪些
79. 高度危险损害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80. 饲养动物损害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81. 物件损害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82. 违反合同约定的赔偿情况有哪些
83. 什么是诉讼时效，我国诉讼时效的种类有哪些

程 序 篇

1. 国家赔偿请求人应当如何提出赔偿要求
2. 在诉讼中一并提出国家赔偿请求，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3.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是否可以提出数项国家赔偿要求
4. 赔偿请求人递交国家赔偿申请书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5. 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在提出国家赔偿申请时有什么特殊要求
6. 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如何对待申请人的申请
7. 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对申请人的申请如何处理
8. 国家赔偿申请人可以在何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行政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10. 起诉请求国家赔偿时如何做好证据的准备工作
11. 起诉请求国家赔偿时证据如何提供
12. 在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13. 刑事赔偿如何提出
14. 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赔偿申请之后，法律规定应当





如何回应

15. 国家赔偿义务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赔偿决定，赔偿请求人应当如何行事
16. 国家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的赔偿决定不服的，可以采取何种救济措施
17. 国家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对义务机关拖延赔偿，拒绝赔偿或对赔偿决定不服的，可以采取何种救济措施
18. 刑事赔偿复议与行政复议的区别是什么
19. 对于国家赔偿请求人的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20. 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是否受理
21. 国家赔偿案件的复议程序是什么
22. 对国家赔偿案件审判中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23. 国家赔偿案件的审理有何特点
24.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调查取证权有什么特点
25. 国家赔偿制度是否从立法上将其界定为一种诉讼制度
26.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理赔偿案件的审理期限和延长审理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27.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如何设立，其决策原则及决定效力是什么
28. 如何对赔偿委员会生效的赔偿决定提出申诉
29. 对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的监督如何体现
30. 国家赔偿请求人如何请求支付赔偿金？义务机关的支付期限什么

31. 民事、行政诉讼中国家赔偿责任的适用程序是什么
32.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是否要收取费用？所获得的赔偿金是否要被征税
33. 国家赔偿申请书应当如何书写
34. 口头申请赔偿登记表的内容有哪些
35. 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书如何书写
36. 什么是民事诉讼？其特点是什么
37. 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38.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
39. 什么是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40.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41. 申请回避的情形有哪些
42. 民事起诉状应当如何撰写
43. 如何选择适格的被告
44. 如何确定合理的诉讼请求
45. 申请法院立案所需要的文书材料有哪些
46. 诉讼费用如何计算和支付
47. 民事答辩状有哪些特点
48. 民事答辩状的格式是什么
49. 答辩的要点有哪些
50. 什么是自认，其法律后果是什么
51. 管辖异议指的是什么？提出管辖异议的条件是什么
52. 什么是反诉？其特点是什么
53. 什么是诉讼保全，申请诉讼保全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54. 什么是诉前保全条件，申请诉前保全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55. 符合什么条件，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
56.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赔偿案件的程序是什么
57.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审理
58. 在当事人拒收的判决书和调解书的情况下，该判决书和调解书能否发生法律效力
59. 民事赔偿案件经过几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告终结
60. 什么是上诉
61.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的第一审赔偿判决结果怎么办
62. 撰写上诉状应当注意的问题是什么
63. 二审中的新证据指的是什么？提出新证据的注意事项是什么
64. 当事人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赔偿判决、裁定，怎样申请再审
65.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66. 当事人应当向哪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67. 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当提供哪些材料
68. 什么是简易程序，其特点是什么
69.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
70. 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71. 哪些人可以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72. 附带民事诉讼的如何提起？其审理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73.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是否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偿要求

74. 为什么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75. 民事证据有哪些类型
76. 获取证据的方法有哪些
77. 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有哪些要求
78. 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证明力大小如何判断
79. 什么是举证？举证在什么时间进行
80. 证据交换程序需要注意的事项
81. 我国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82.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特殊规则有哪些
83. 什么是举证期限？我国民事诉讼的举证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84. 诉讼当事人必须掌握的举证时限有哪些
85. 庭审中一般举证顺序是什么
86. 庭审中的举证方式有哪些
87. 什么样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
88. 特殊侵权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89. 什么是证明妨碍？证明妨碍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90. 什么是质证
91. 什么是证明标准？其意义是什么
92. 我国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是什么
93. 身体受到损害要起诉起诉赔偿时，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94.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一般需要哪些证据
95. 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一般需要哪些证据
96. 道路交通事故被扶养人的生活费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实体篇



1. 什么是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通过法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所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包括：

(1)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

(2) 对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

(3) 对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

2.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是什么

(1) 原因行为不同。国家赔偿的原因行为具有违法性或其他可非难性质，国家补偿的原因行为通常具有合



法性;

(2) 偿还的范围不同。国家赔偿的范围不仅包括人身损害赔偿,还包括财产损害赔偿,而国家补偿的范围仅限于财产损失;

(3) 对象不同。国家赔偿的对象是特定的,而国家补偿的对象不具有特定性;

(4) 发生的时间不同。国家赔偿是在损害发生之后的一种救济手段,因此,以实际损害为限,而国家补偿通常发生在损害产生之前,由当事人事先依法达成的补偿协议确定;

(5) 目的不同。国家赔偿的目的在于弥补违法后果,是消极的。而国家补偿的目的在于增进社会公共利益,创设新的法律关系,是积极的。

(6) 实现的途径不同。国家赔偿纠纷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而国家补偿纠纷一般不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3. 国家赔偿的范围指的是什么? 国家赔偿法确定赔偿范围主要依据什么原则

国家赔偿范围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哪些职务行为,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哪些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国家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哪些职务行为,给其哪些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就可以向国家机关请求国家赔偿的权利。请求国家赔偿首先必须弄清国家赔偿的范围。

在社会管理活动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